

國立中央大學學務處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

106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
109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務處為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，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，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，從中學習相關知識、技巧與工作態度，依據本校「學生實習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務處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，且實習期間必須保有本校學籍，不可為休學或畢業等狀態。

三、校外實習課程分為兩種：「暑期實習課程」與「學期實習課程」，由在學學生參與，其實施方式分別如下。

（一）暑期實習課程：於每年暑假期間在實習單位進行。

（二）學期實習課程：於每學年上學期或下學期在實習單位進行。

四、實習課程與學分：

（一）大學部課程：

1. 暑期實習課程（IT4001）：2學分，實習總時數須達144小時以上。

2. 學期實習課程（IT4002、IT4003）：各3學分，各實習總時數須達216小時以上。

（二）碩博同修課程：

1. 暑期實習課程（IT6001）：2學分，實習總時數須達144小時以上。

2. 學期實習課程（IT6002、IT6003）：各3學分，各實習總時數須達216小時以上。

學生完成實習課後可獲得選修學分，惟經學生所屬系所同意後始可認列畢業學分。

五、校外實習包含國內實習和海外實習。針對海外實習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所指之海外，為本國以外之地區。

（二）注意事項：

1. 出入境手續

（1）學生須自行辦妥出國相關手續，始得赴海外實習。

（2）本校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學生，出國實習需依兵役法施行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2. 學生海外實習費用，包括往返機票、交通膳宿、簽證、保險等支出，由學生自行籌措或申請相關補助，亦得由實習機構提供。

3. 承辦單位對學生海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，應事前妥善規劃，並得要求實習機構提供學生住宿及協助其解決住宿與安全問題。

六、承辦單位應確實對實習機構進行評估，內容應包括實習工作內容、實習權益保障、實習安全等項目並做成評估紀錄。

七、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，由承辦單位與實習機構進行協商簽約，並媒合學生前往實習。實習前承辦單位應確實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，就實習學生權益事項載明。如學生實際實習內容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，學生與實習機構間成立雇傭關係，應由實習機構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，並訂明於實習合約書中，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。學生必須遵守本校與實習機構相關法規規範。

八、學生須填寫切結書，並由本人親自簽章（未成年者需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），並於規定時限內，送繳承辦單位。

九、甄選方式

（一）甄選標準及名額由提供實習機構訂定。

（二）甄選程序由承辦單位依據申請人之書面資料先行篩選，再由實習機構直接面試或以書面審查等方式甄選。

十、承辦單位應於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辦理行前說明會，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，詳細說明，俾讓實習學生瞭解與遵守。

十一、輔導機制

輔導老師由承辦單位指定推派，輔導老師的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輔導老師於實習期間，應與學生及實習機構保持聯繫，藉以評估實習情形，並提供必要協助。

（二）輔導老師應於實習期間落實至少1次之實地輔導訪視，並做成訪視紀錄交承辦單位備查，以了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。海外實習訪視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或政府單位提供之補助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 學生實習過程中，非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因素，不得放棄或中止實習工作。如因業界裁員、實習機構嚴重弊端、或學生個案等不可抗力因素引起之實習異動，由輔導老師進行瞭解狀況後，經本校「學生實習委員會」同意後，得由承辦單位協助轉介國內外實習單位。

十三、 學生實習申訴流程：

(一) 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申訴。

(二) 本校學生認為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訴。承辦單位應邀請實習機構、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，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
(三) 若實習機構違法致損害學生之權益，則由合約簽訂單位依合約內容進行協調，並依據相關法律規定進行協助。

十四、 實習結束時，應辦理學生對實習機構、及實習機構對學生滿意度調查。

十五、 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